



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南城街道办事处 关于废止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铜南城办发〔2025〕39号

各村（社区）、各板块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南城街道办事处决定将《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南城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〈南城街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铜南城办发〔2022〕21号）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南城街道办事处

2025年7月2日



附件

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1. 《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南城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〈南城街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铜南城办发〔2022〕21号）